辽宁法治报

公告

王纯宝、朱艳玲:根据法发【2004】5　号文件之相关规定，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(2022)辽　0102　执　920　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被执行人王纯宝、朱艳玲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西滨河路58号1-16-2(建筑面积:91.77平方米)的房屋所有权证(不动产证号:沈房权证沈河字第N020074868-1　号、沈房权证沈河字第　N020074868-2　号，新档案号:2-2-0282179)公告作废，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08月12日 辽宁法治报05版

（本公告从“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4年03月29日）